檔 號: 保存年限:

交通部觀光局。函

地址: 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

段290號9樓 聯絡人:梁 戛云

聯絡電話:02-23491500#8522

傳真: 02-27739297

電子信箱:yun@tbroc.gov.tw

受文者:教育部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9月9日 發文字號:觀賓字第104060050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10406005071-1.doc、10406005071-2.doc,共2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檢送本局「台灣燈會國內表演團體徵選原則」1份,請查

照。

說明:

裝

訂

線

- 一、台灣燈會為本局舉辦年度最重要節慶活動,歷屆以來在開 、閉幕典禮儀式前均安排表演節目,由國內外優秀的表演 團體參與演出,以展現多元化的節慶活力。為利徵選國內 優秀表演團體參加演出,本局訂有「台灣燈會國內表演團 體徵選原則」(如附件),供貴部(府)參考推選。
- 二、「2016台灣燈會」開燈儀式:105年2月22日,閉幕儀式:105年3月6日,地點:桃園青埔高鐵特區。為利作業時程,欲參加2016台灣燈會國內表演團體徵選者,請於104年10月5日前送件向本局報名(郵戳為憑)。
- 三、相關申請表格請至本局行政資訊系統最新消息下載 (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index.aspx)。

正本:文化部、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: 104/09/09 10:01:03